

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申請公告

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
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「張洵先生暨張郭貴蘭女士安家獎學金」係本校面授教師張曼莉老師為感念其父親張洵先生、母親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，獎助本校臺灣地區（含金門、馬祖）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學生（詳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部（全修生）及專科部在學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實際自力扶養尚在就學(不含研究所)之子女 2 名以上。
2. 113 學年度下學期至少選修 3 科 9 學分以上，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。（採「不得兼領」之原則。當學期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請擇一領取。）

備註：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，於國立空中大學(含大學部、專科部)就學期間，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。

三、發放標準：本獎學金為獎助居住台灣地區(含金門、馬祖)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全修學生，發放標準依序如下。

1.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。
2. 申領次數少者優先發放。
3. 無法依前二標準發放時，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

放，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，如遇同分時，以選修科目數多者優先發放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**3千元**，錄取名額暫定 6 名。屆時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、專科部分配名額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

五、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(1) 申請表(請簽名)
- (2) 114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(3) 113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
- (4) 單親證明(最近 3 個月內全戶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乙份)
- (5) 限大學及以下就學子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）

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
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